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33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港务 Y1、24 港务 Y1、24 港务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15079.SH	240648.SH	240708.SH
债券简称	23 港务 Y1	24 港务 Y1	24 港务 01
债券名称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N	3+N	3+2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5.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5.00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56%	2.60%	2.55%
当期票面利率	3.56%	2.60%	2.55%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无	无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	-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下属公司重大诉讼案件发生进展（第二次）（2024-01-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地产”）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审理终结，公司已收到《<(2022)闽 0206 民初 13572 号>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生效证明书》，证明《<(2022)闽 0206 民初 13572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生法律效力，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于 12 月 27 日收到广赢乾公司提供的有效银行账户后，已于同日向广赢乾公司返还定金 111.92 万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4-01-03/115079_20240103_LDPF.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4-01-03/115079_20240103_LDPF.pdf</a>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下属公司重大诉讼案件发生进展 (2023-12-06)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地产”）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审理终结，港务地产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闽 0206 民初 13572 号〉民事判决书》。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12-06/115079_20231206_ZZA8.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12-06/115079_20231206_ZZA8.pdf</a>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2023-11-14）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朱勇进同志担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黄循铀同志不再担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董事变更的相关情形，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董事变更的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11-14/115079_20231114_A2HI.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11-14/115079_20231114_A2HI.pdf</a>
下属公司涉及重大诉讼（2023-10-26）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地产”）近日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广赢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赢乾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海外恒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10-26/115079_20231026_USQR.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10-26/115079_20231026_USQR.pdf</a>

	（以下简称“中海外厦门公司”）对港务地产提出反诉。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2023-04-24）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白雪卿变更为陈震。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4-24/115079_20230424_LR.YT.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4-24/115079_20230424_LR.YT.pdf</a>
下属公司涉及重大仲裁（2023-03-2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湖里工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厦门市仲裁委员会向宁波鸿启、山东如意、港务金控提起仲裁。厦门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厦仲文字20220296-17号《XA20220296号仲裁案决定书》，仲裁庭同意本案申请人撤回对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仲裁情况，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仲裁情况，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3-29/115079_20230329_P.DSW.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3-29/115079_20230329_P.DSW.pdf</a>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Port Hold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蔡立群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1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1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	36101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震
电话号码	86-592-5829052,86-592-5833627
传真号码	86-592-6010034
电子邮箱	liaoxe@xpgco.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xpgc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542XA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二、对涉及港口、码头、物流、信息、房地产、酒店、物业、旅游、贸易、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或

	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三、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四、对银行、信托、担保、保险等金融业务及证券类企业进行投资；五、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六、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监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七、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八、其他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的业务。
--	--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二、对涉及港口、码头、物流、信息、房地产、酒店、物业、旅游、贸易、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或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三、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四、对银行、信托、担保、保险等金融业务及证券类企业进行投资；五、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六、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监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七、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八、其他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的业务。

### （二）经营情况分析

####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2023 年度）				上年同期（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贸易	447.58	443.61	0.89	88.21	453.79	448.67	1.13	88.38
港口装卸堆存	38.18	25.85	32.30	7.52	37.97	26.61	29.91	7.39
运输业务	3.37	3.29	2.37	0.66	3.99	3.93	1.65	0.78
代理业务	3.59	3.16	11.77	0.71	3.25	2.51	22.56	0.63
船舶助靠业务	3.24	1.82	43.83	0.64	2.90	1.58	45.37	0.56
工程施工	3.20	2.87	10.48	0.63	3.60	3.42	5.08	0.70
房地产开发	2.81	1.66	40.91	0.55	2.74	1.68	38.80	0.53
理货收入	1.39	0.81	41.89	0.27	1.49	0.90	39.32	0.29

业务板块	本期（2023 年度）				上年同期（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技术服务	1.29	0.78	39.45	0.25	0.73	0.45	38.82	0.14
物业收入	0.55	0.43	20.74	0.11	0.47	0.37	19.72	0.09
类金融收入	0.34	0.13	62.80	0.07	0.41	0.18	55.44	0.08
其他	1.90	0.80	57.77	0.37	2.12	1.20	43.39	0.41
合计	507.43	485.20	4.38	100.00	513.46	491.51	4.27	100.00

###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4,867,398.50	4,748,594.35	2.50	-
总负债	3,356,303.75	3,303,790.37	1.59	-
净资产	1,511,094.75	1,444,803.99	4.59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0,017.05	943,012.74	4.98	-
资产负债率（%）	68.95	69.57	-0.89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76.03	77.13	-1.43	-
流动比率	0.83	0.91	-9.16	-
速动比率	0.56	0.67	-16.14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08.39	188,140.38	-69.54	主要系支付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将闲置资金购买稳健性存款类产品 and 理财产品所致。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	----	------	---------	-----------------

营业收入	5,074,264.66	5,134,554.63	-1.17	-
营业成本	4,852,047.62	4,915,135.81	-1.28	-
利润总额	80,128.65	73,599.62	8.87	-
净利润	44,583.62	51,242.38	-12.9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683.62	17,442.38	-55.75	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有所波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63.40	17,326.14	27.92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45,628.73	240,481.34	2.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9,754.14	284,856.78	-36.90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422.38	-509,934.80	60.50	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8,354.36	-21,585.02	-401.99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06	21.58	6.88	-
存货周转率	8.28	10.22	-19.00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1	2.34	-
利息保障倍数	2.19	2.07	5.57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6	3.73	-34.20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倍数	3.76	3.74	0.59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	--------	--------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3 港务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079.SH
债券简称	23 港务 Y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港务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648.SH
债券简称	24 港务 Y1
发行总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港务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708.SH
债券简称	24 港务 0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 (一) 偿债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2、偿债资金来源
- 3、严格的信息披露
- 4、加强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 5、其他保障措施

####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15079.SH	23 港务 Y1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 月 20 日	3+N	-
240648.SH	24 港务 Y1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 月 7 日	3+N	-
240708.SH	24 港务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 月 21 日	3+2	2029 年 3 月 21 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15079.SH	23 港务 Y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240648.SH	24 港务 Y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240708.SH	24 港务 0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0,428.23 万元、5,134,554.63 万元和 5,074,264.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234.07 万元、51,242.38 万元和 44,583.62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069.51 万元、284,856.78 万元和 179,754.1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63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9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39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68.81%。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 （一） 下属公司涉及重大仲裁

####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年3月25日，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金控”）收到仲裁通知书，案件的唯一编码为厦仲文字 20220296-2 号。

####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本次仲裁的受理机构为厦门仲裁委员会。

####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当事人 1 姓名/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湖里工行”）
当事人 1 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
当事人 2 姓名/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鸿启”）
当事人 2 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人（借款人暨质押人）
当事人 3 的姓名/名称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如意”）
当事人 3 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人（保证人暨第一顺位差补义务人）
当事人 4 姓名/名称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当事人 4 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人（第二顺位差补义务人）

#### 4、案件的基本情况

##### （1）案由

湖里工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厦门市仲裁委员会向宁波鸿启、山东如意、港务金控提起仲裁。

（2）诉讼仲裁标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差额补足协议及补充协议。

(3) 涉案金额：此次仲裁涉案金额包含借款本金 43,5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46,288,983.35 元。

(4) 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

湖里工行要求宁波鸿启偿还并购借款本金 43,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46,288,983.35 元，要求执行宁波鸿启持有的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质押股权，要求保证人及第一顺位差额补足义务人山东如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第二顺位差额补足义务人港务金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申请人尚未进行答辩、反诉或反请求。

5、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厦仲文字 20220296-17 号《XA20220296 号仲裁案决定书》，仲裁庭同意本案申请人撤回对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仲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金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二)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现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安排，经公司内部审议通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白雪卿变更为陈震。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白雪卿

职务：副总经理

电话：0592-5833627

电子邮箱：limq@xpgco.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陈震

职务：总会计师

电话：0592-5833627

电子邮箱：limq@xpgco.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

上述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经公司内部审议通过，且不会对企业信息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中金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 （三）发行人下属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相关情况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地产”）近日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广赢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赢乾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海外恒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厦门公司”）对港务地产提出反诉。

此前，就上述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事项，港务地产于 2022 年 11 月起诉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诉讼金额为 897.32 万元，起诉事由为港务地产已依约将商品房实际交付予中海外厦门公司，而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却违反合同约定、多次逾期付款，港务地产作为本诉原告诉求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

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代垫水电等费用。

##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当事人 1：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当事人 1 的法律地位：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当事人 2：广赢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 2 的法律地位：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当事人 3：中海外恒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 3 的法律地位：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 4、案件的基本情况

### （1）案由及诉讼标的

2018 年 3 月，港务地产已就与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签订的《厦门国际邮轮城商场整体销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资产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但因中海外厦门公司逾期支付价款且未接收不动产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相关特种资产维保费用及不动产水电费均为港务地产垫付。综上，港务地产就与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闽 0206 民初 13572 号），诉求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代垫水电等费用合计 897.32 万元。

因中海外厦门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有关事实和意见进行核查，最终驳回中海外厦门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中海外厦门公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结果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案号：（2023）闽 02 闽辖终 307 号），经审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管辖权异议上诉一案作出裁定，驳回中海外厦门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近日，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就港务地产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案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港务地产履行返还定金、支付违约金义务及支付利息损失。本次诉讼的标的为《厦门国际邮轮城商场整体销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资产。

#### (2) 涉案金额、诉讼请求及理由

广赢乾公司以案涉商品房已被法院依法拍卖为由（拍卖原因为广赢乾公司应偿还对第三方的负债），诉求港务地产返还定金 1,000 万元及支付利息 46.67 万元；中海外厦门公司以港务地产未办理书面交付手续为由，诉求港务地产支付逾期交房的违约金 14,648 万元。

#### (3) 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反诉原告尚未进行进一步的答辩、反诉或反请求。

####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反诉事项暂未收到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

#### 3、案件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反诉事项暂未收到执行通知。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会同律师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诉讼应对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金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 (四)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黄循铀同志，本次变动前担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会董事人员的通知》（闽港集团人〔2023〕120号），推荐朱勇进同志担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黄循铀同志不再担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朱勇进，男，1970年11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高级经济师。现任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福建省轮船总公司福州闽海船务公司职员、船务科科长，福建省轮船总公司东力海运开发有限公司职员，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主办，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经理，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福州分公司经理，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新立基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港务控股集团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9人，本次公司董事变动事项履行了所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司董事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金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 （五）发行人下属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

###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相关情况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地产”）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广赢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赢乾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海外恒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厦门公司”）对港务地产提出反诉。

此前，就上述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事项，港务地产于 2022 年 11 月起诉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诉讼金额为 897.32 万元，起诉事由为港务地产已依约将商品房实际交付予中海外厦门公司，而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却违反合同约定、多次逾期付款，港务地产作为本诉原告诉求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代垫水电等费用。

###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当事人 1：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当事人 1 的法律地位：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当事人 2：广赢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 2 的法律地位：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当事人 3：中海外恒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 3 的法律地位：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 4、案件的基本情况

#### （1）案由及诉讼标的

2018 年 3 月，港务地产已就与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签订的《厦门国际邮轮城商场整体销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资产完成不动产转移

登记手续,但因中海外厦门公司逾期支付价款且未接收不动产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相关特种资产维保费用及不动产水电费均为港务地产垫付。综上,港务地产就与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闽0206民初13572号),诉求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代垫水电等费用合计897.32万元。

因中海外厦门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有关事实和意见进行核查,最终驳回中海外厦门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中海外厦门公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结果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案号:(2023)闽02闽辖终307号),经审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管辖权异议上诉一案作出裁定,驳回中海外厦门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3年9月,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就港务地产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港务地产履行返还定金、支付违约金义务及支付利息损失。本次诉讼的标的为《厦门国际邮轮城商场整体销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资产。

## (2) 涉案金额、诉讼请求及理由

广赢乾公司以案涉商品房已被法院依法拍卖为由(拍卖原因为广赢乾公司应偿还对第三方的负债),诉求港务地产返还定金1,000万元及支付利息46.67万元;中海外厦门公司以港务地产未办理书面交付手续为由,诉求港务地产支付逾期交房的违约金14,648万元。

## 5、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该案件已一审审理终结,港务地产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闽0206民初1357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1)本诉中,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各期购房款,存在违约,根据实际付款情况可计算出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应向港务地产支付违约金807.54万元;案涉商品房自2018年2月已由中海外厦门公司管理和控制,自2018年2月起水电等代垫费共计80.54万元(截至2022年6月)应由中海外厦门公司、广赢乾公司负担。(2)反诉中,广赢乾公司已付1,000万元购房定金,而港务地产主张该笔定金与欠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水电

等代垫费相互抵销尚余 111.92 万元，该定金余额港务地产应予返还；中海外厦门公司诉求港务地产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14,648 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1、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广赢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定金 111.9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11.92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 3.7%计付至实际返还款项之日止）；

2、驳回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驳回广赢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4、驳回中海外恒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会同律师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诉讼和执行应对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金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 **（六）发行人下属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

#####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相关情况**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地产”）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广赢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赢乾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海外恒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厦门公司”）对港务地产提出反诉。

此前，就上述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事项，港务地产于 2022 年 11 月起诉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诉讼金额为 897.32 万元，起诉事由为港务地产已依约

将商品房实际交付予中海外厦门公司，而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却违反合同约定、多次逾期付款，港务地产作为本诉原告诉求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代垫水电等费用。

##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当事人 1：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当事人 1 的法律地位：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当事人 2：广赢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 2 的法律地位：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当事人 3：中海外恒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 3 的法律地位：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 4、案件的基本情况

### （1）案由及诉讼标的

2018 年 3 月，港务地产已就与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签订的《厦门国际邮轮城商场整体销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资产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但因中海外厦门公司逾期支付价款且未接收不动产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相关特种设备维保费用及不动产水电费均为港务地产垫付。综上，港务地产就与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闽 0206 民初 13572 号），诉求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代垫水电等费用、代垫费用利息损失合计 897.32 万元。

因中海外厦门公司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有关事实和意见进行审查，最终驳回中海外厦门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中海外厦门公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结果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出上诉[案号：（2023）闽 02 闽辖终 307 号]，经审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管辖权异议上诉一案作出裁定，驳回中海外厦门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3 年 9 月，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就港务地产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港务地产履行返还定金、支付违约金义务及支付利息损失。本次诉讼的标的为《厦门国际邮轮城商场整体销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资产。

## （2）涉案金额、诉讼请求及理由

广赢乾公司以案涉商品房已被法院依法拍卖为由（拍卖原因为中海外厦门公司、广赢乾公司应偿还对第三方的负债），诉求港务地产返还定金 1,000 万元及支付利息 46.67 万元；中海外厦门公司以港务地产未办理书面交付手续为由，诉求港务地产支付逾期交房的违约金 14,648 万元。

## 5、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该案件已一审审理终结，港务地产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闽 0206 民初 13572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1）本诉中，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各期购房款，存在违约，根据实际付款情况可计算出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应向港务地产支付违约金 807.54 万元；案涉商品房自 2018 年 2 月已由中海外厦门公司管理和控制，自 2018 年 2 月起水电等代垫费共计 80.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应由中海外厦门公司、广赢乾公司负担。（2）反诉中，广赢乾公司已付 1,000 万元购房定金，而港务地产主张该笔定金与欠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水电等代垫费相互抵销尚余 111.92 万元，该定金余额港务地产应予返还；中海外厦门公司诉求港务地产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14,648 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1）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广赢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定金 111.9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11.92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即年利率 3.7%计付至实际返还款项之日止)；

(2) 驳回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 驳回广赢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4) 驳回中海外恒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 6、案件执行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2022)闽 0206 民初 13572 号>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生效证明书》，证明《<(2022)闽 0206 民初 13572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生法律效力，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于 12 月 27 日收到广赢乾公司提供的有效银行账户后，已于同日向广赢乾公司返还定金 111.9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本次诉讼有效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本次诉讼过程中，公司会同律师和相关单位，较好地完成诉讼和执行应对工作，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金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